

# 2014 年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 2014 年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规定，对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湘财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湘财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湘财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4 年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来宾工投债、PR 来工投）；

2. 债券代码：1480572（银行间）；127042（上交所）；
3. 发行总额：10 亿元；
4. 债券存续期：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5. 债券期限和利率：7 年期，发行利率 5.97%；
6. 还本付息方式：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 主体及债项评级：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8. 银行间市场上市时间：2014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
9. 交易所上市时间：2015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14 来宾工投债”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该项目由 8 个子项目组成，总投资额为 88.36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 总投资<br>(万元) | 拟使用募集<br>资金 (万元) | 资金使用比例<br>(%) |
|------------|----------------|-------------|------------------|---------------|
| 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 古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04,600.00  | 10,000.00        | 9.56          |
|            | 磨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202,200.00  | 20,000.00        | 9.89          |
|            | 城北商贸团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72,200.00   | 10,000.00        | 13.85         |
|            | 长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55,500.00   | 10,000.00        | 18.02         |

|    |               |            |            |       |
|----|---------------|------------|------------|-------|
|    | 长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82,100.00  | 10,000.00  | 12.18 |
|    | 来宾华侨农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70,500.00 | 15,000.00  | 8.80  |
|    | 凤凰华侨农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23,600.00 | 15,000.00  | 12.14 |
|    | 迁江华侨农场棚户区改造项目 | 72,900.00  | 10,000.00  | 13.72 |
| 合计 |               | 883,600.00 | 100,000.00 | 11.32 |

截至 2017 年末，“14 来宾工投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 总投资<br>(万元) | 已投资<br>(万元) | 已使用募集资金<br>(万元) |
|------------|----------------|-------------|-------------|-----------------|
| 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 古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04,600.00  | 47,070.00   | 12,000.00       |
|            | 磨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202,200.00  | 90,990.00   | 25,000.00       |
|            | 城北商贸团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72,200.00   | 32,490.00   | 17,000.00       |
|            | 长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55,500.00   | 24,975.00   | 13,000.00       |
|            | 长岭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82,100.00   | 36,945.00   | 13,000.00       |
|            | 来宾华侨农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70,500.00  | 51,150.00   | 14,999.44       |
|            | 凤凰华侨农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23,600.00  | 14,720.00   | 308.30          |
|            | 迁江华侨农场棚户区改造项目  | 72,900.00   | 14,580.00   | 4,134.74        |
| 合计         |                | 883,600.00  | 312,920.00  | 99,442.48       |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均全部用于指定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4 年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3、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2014 年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4、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14 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临时受托管理实务报告（一）》;

5、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2014 年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6、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14 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7、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3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报告》、《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报告摘要》、《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报财务报告及附注》;

8、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14 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9、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披露《2014 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10、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11、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14 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12、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14 年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4 年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13、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 (四) 兑付兑息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

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付息日分别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6日；兑付日分别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6日。

发行人已于2015年11月26日支付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期间的利息；于2016年11月28日支付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期间的利息；于2017年11月27日支付2016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25日期间的利息和偿还约定的20%债券本金20,000万元。公司无未结清和已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 （五）其他融资工具情况

| 债券名称         | 面值（万元）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金额（万元） |
|--------------|--------|-----------|------|----------|
| 16来宾工投MTN001 | 40,000 | 2016-3-14 | 5年期  | 40,000   |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4700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2016、2017年度/末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7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7 年末 / 年度 | 2016 年末 / 年度 |
|-------------|--------------|--------------|
| 总资产         | 2,068,852.58 | 2,068,694.5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82,428.80 | 1,077,570.20 |
| 流动比率（倍）     | 3.79         | 3.51         |
| 速动比率（倍）     | 1.19         | 1.10         |
| 资产负债率（%）    | 47.68        | 47.91        |
| EBITDA 利息倍数 | 2.76         | 4.1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068,694.53 万元、2,068,852.5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077,570.20 万元和 1,082,428.80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51 和 3.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 和 1.19。公司资产流动性保持相对稳定，稍有增长。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0 和 2.76，公司有良好的利息支付能力，企业的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1%和 47.68%，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压力不大。

总体来看，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8,348.77  | 62,294.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392.09  | 23,925.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615.64 | -139,981.69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9.89    | -48,554.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633.81  | 264,907.01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2,432.74 | 189,704.46 |

从现金流状况来看，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变动相对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39,981.69 万元与 -88,615.64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 2016 年度相比有所改善，主要是 2017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较于 2016 年度增加 289,619.46 万元。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554.41 万元和 -289.89 万元，投资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发行人承接代建政府工程项目，购置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出的现金流出较多。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4,907.01 万元和 51,633.81 万元。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为发行人吸收投资、取得银行借款的现金流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性等指标均正常，偿债保障程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好；履约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